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亨揚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百川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被告　陳冠霖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明翰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7日第一審一部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亨揚建設有限公司、陳冠霖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本訴一部判決部分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萬1,18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亨揚建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反訴部分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8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時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亨揚建設有限公司、陳冠霖對原判決本訴部分

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本訴一部判決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5萬2,429元【計算式：按每日千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換算年利率為109.5%，詳附表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1,182元；及上訴人亨揚建設有限公司對原判決反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本訴一部判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

附表：（本訴一部判決部分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始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前1日）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為表示,單位為年）	年利率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	610萬元
2	利息	610萬元	111年11月24日	112年6月28日	（217/365）	5%	18萬1,329元
3	違約金	610萬元	111年11月24日	112年6月28日	（217/365）	109.5%	397萬1,100元
合計		1,025萬2,429元					